

\*covid-19 相關訊息

## 5/26起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

### 新增確定病例條件

民衆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

經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後

- 1.自行快篩陽性後，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
- 2.如以視訊診療進行評估，請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 3.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
- 4.配合於醫師視訊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
- 5.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2022/05/25 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使用家用抗原快篩檢測陽性者就醫注意事項

★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

★配合於醫師視訊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

★如以視訊診療，請事先將寫上姓名/日期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須親自到院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
- 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 正確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手部衛生
- 遵循院所規劃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 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抗原快篩檢測結果
- 避免與他人交談。除補充水分外，避免外食
- 避免於院內非就醫必要區域活動，請勿進入美食街

2022/05/2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衛生福利部疾管署網站



### 經確認快篩陽性證明、接觸者隔離證明-申請流程

衛生福利部數位證明平台 <https://dvc.mohw.gov.tw/> 1/2

**1. 確認身分**

數位證明平台  
身分證號  
健保卡號  
戶號或  
護照號碼  
FIDO  
自然人憑證  
讀卡機

**2. 選擇項目**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前往健康存摺  
申請 COVID-19 數位證明  
(含接觸者隔離證明)  
COVID-19 數位證明  
申請系統

選擇檢驗結果數位證明或接觸者隔離證明，並填寫生日  
(若出現居住地址、隔離地址填寫欄位請完成填寫)

疫苗接種數位證明  
 檢驗結果數位證明  
 接觸者隔離證明  
非國際通用格式

**3. 點選申請**

檢驗結果數位證明  
Test Result Certificate

檢驗類型	採檢日期	執行申請
快篩 非國際通用格式	2022-03-19	<b>申請</b>

接觸者隔離證明  
Isolation Certificate

發行機構	隔離結束日	執行申請
CDC 非國際通用格式	2022-04-26	<b>申請</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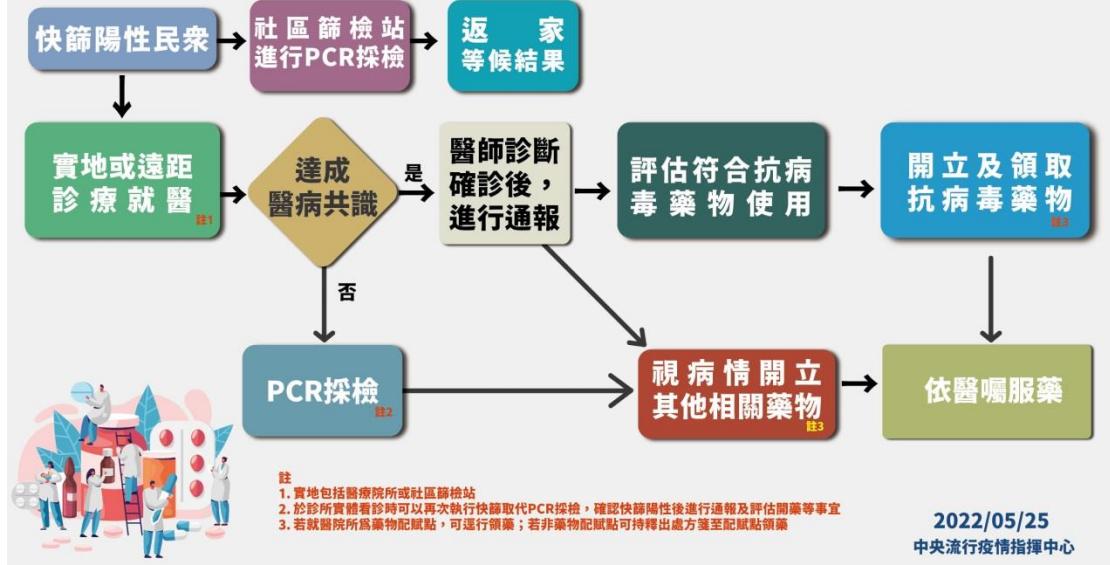
**4. 取得證明**

於申請成功畫面點選  
下載/列印 數位證明  
若需列印者也可使用  
便利商店 **取得超商列印碼**

2022/05/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快篩陽性

# 診斷確診暨開立藥物流程



## PCR採檢條件調整

SARS-CoV-2 PCR 檢驗時機，除指揮中心已核定之專案或採檢對象<sup>\*</sup>外，建議可包含以下任一情形或對象：

- 1 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時，對於快篩結果判斷有疑慮時
- 2 民衆自行進行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但醫師及病人對於抗原快篩陽性結果無法達成共識時
- 3 經抗原快篩陽性之確診者於隔離治療期間有住院需求時
- 4 抗原快篩陰性但臨床醫師懷疑為SARS-CoV-2感染之症狀時，特別是有COVID-19重症風險因子之對象
- 5 抗原快篩陽性之第一線醫療工作人員，必要時可於24小時內採檢以PCR複驗
- 6 抗原快篩陽性亦可至社區篩檢站進行PCR採檢

\* 註：係指經指揮中心同意或公布之對象包含入境檢疫、部會專案、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規範之採檢對象、COVID-19醫療機構與衛生福利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規範之對象及開放民衆自費檢驗之對象等。

2022/05/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